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029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 备查文件**

-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